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法〔2018〕38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7 年度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17 年度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实施了《广东省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之外的行政审批事项的；

2. 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

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 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4. 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5. 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6.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7.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的；

8.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9. 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10. 没有必要设立行政许可，可以取消或者采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省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举报电话：12310（省编办）

来信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5号楼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处（收）

邮 编：510031

电子邮箱：bb_jdjcc@gd.gov.cn

附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本公告期限不少于15个工作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7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 2017 年省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根据国务院决定，及时取消“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内资）”，实施备案管理。调整广州、深圳实施行政许可 16 项，其中 6 项依法下放实施，10 项采取委托方式实施。对调整实施事项制定工作方案，在充分研究协商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提供加盖审批章的空白格式文本，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事项的承接部门、交接日期、具体内容及责任等，完成下放委托手续并报省编办备案。对承接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将调整实施事项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证书及标准化指南等进行对接，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办事流程，并对调整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总体效果良好。对涉及使用国家垂直信息系统或需要与中央部门进行业务对接的，帮助承接部门做好协调衔接工作。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主动向交通运输部提出取消“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的建议。

2. 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标准编写规范》等标准，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完成模

块录入工作发布应用，标准要素齐全、准确，并按照要求对申请材料名称和数量、现场办理次数、办理时限、许可服务等要素进行动态更新，按时完成办理时限和申请材料压缩工作。

3. 行政许可事项进驻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情况。完成 63 个事项进驻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全部实现全流程进驻，网上全流程办理率 100%。完成自建的 4 个省垂直业务系统（港口、港航、路政、运政）与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的对接。“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使用国家垂直系统，因其为考试系统，未能实现对接。

4. 清理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情况。按照省政府部署要求，在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清理工作。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8 项，其中“拟投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已购置或者现有客车等级评定”为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通过招标委托中标单位实施，所需经费纳入我厅财政预算；其他 7 项均与我厅及所属的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等脱钩，实行市场化运作，由市场定价。

5. 2017 年省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按照深入推进“放管服”工作要求，我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已实行清单管理，明确了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构、机构性质、服务时限等要素，由省编办统一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6. 上网办理情况。2017 年我厅保有行政许可事项（含子项）64 项，除涉密事项外，进驻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上网办理 63 项，

上网办理率 98.43%。

7. 事项办结情况。2017 年受理申请 4484 件，其中网上申办业务 1046 件，国家垂直系统业务 2150 件，省垂直系统 986 件，办结 4472 件，办结率 99.73%。网上办结 1034 件，网上办结率 98.85%。因不符合许可条件不予批准 33 件。

8. 跑动次数情况。为提高事项办理便捷度，除推行网上申报外，采用邮寄等方式报送纸质申请材料、寄送批准文件，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深度均达三级，即跑动次数不超过 1 次。到现场跑动次数为零次的事项 12 项，占 19.05%；到现场跑动次数为 1 次的事项 50 项，占 79.37%。

9. 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情况。进驻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的 63 个事项均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网上全流程办理率 100%。

10. 公开公示情况。除涉密事项外，所有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和审批结果及相关批复文件均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11.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完善“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公布《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完善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抽查对象名录库。开展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和交换共享机制，实施“信用双公示”。健全交通运输社会征信体系和市场主体分类分级管理制度，逐步形成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信用考核评价体系。

12. 开展监管情况。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整治、定期督查等多种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航道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的监督检查，全年全系统共对590个施工项目开展监督检查6124次。对下放的港口许可事项，制定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危险货物港口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专项整治的通知》，及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委托、下放广州、深圳及自贸区的“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等许可事项，进行定期督查，探索建立“双随机一公开一函告”督查闭环机制，加强对承接部门及水运企业的监督检查。未发生监管失职事故。

13. 创新监管方式情况。推行智慧监管方式，发挥移动互联网优势，开发建设智慧航道系统，打造管理新模式，利用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对航道巡查和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实时监管，目前系统已在部分基层单位成功试用。实施“互联网+监管”，大力推动全省交通运输领域信用评价信息系统的一体化和标准化，完善广东省港航行政管理信息系统，应用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方法，实现监管现代化。转变监管方式，相关许可事项没有对地方政府开展考核达标、评比表彰等。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4. 开展减证便民情况。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全面清理规范交通运输领域涉及群众办事的各类证明，精简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技术评价报告等证明事项 3 项。

15. 提高服务质量情况。加强部门工作制度建设，明确事项实施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和内部监督。深入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完善阳光政务监督机制，抓好行政审批的过程管理和风险防控。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预约办理制度。实施“容错受理”机制，对部分存在错漏的非关键材料，实行先行受理，在办理过程中由申请人补充改正。对下放、委托实施事项，密切跟踪事项实施情况，通过电话、QQ 等形式，加强与承接单位业务人员工作沟通，答复业务人员的业务咨询，帮助其更好地掌握相关政策和注意事项。道路运输方面的下放、委托事项均通过省道路运输政系统办理，实现了无纸化办公，办理完成后，系统自动将办理情况发送我厅备案，加强对下放委托事项的监督管理。强化对下级部门的业务指导、督查和考核，开展业务培训，制定详细考核指标，提升窗口和业务人员的服务质量。

16. 优化办理流程情况。启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用于许可的受理、决定等审批环节，以及后续许可证件的颁发和管理，减少内部办理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实行网上申办的许可事项，均编制办事指南、绘制办理流程图，在网上统一受理平台公开，并留有相应负责人联系方式，方便申请人咨询。航道行政许可事项，优化办理流程，减少征求意见环节。10 项委托实施许可事项，申请人直接在所在地承接部门办理，减少了省一级办理环节，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

17. 精简办事材料情况。通过数据共享、材料复用等方式，公路路政许可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涉路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申请材料中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资质证明。为方便申请人办事和审查需要，航道许可、水路运输 7 项许可事项压减申请书、身份证明、建设依据和相关协议等办事材料 11 件，做到所有申请材料均有法律依据，所有申请材料均对审批有实质性作用，所有申请材料均不包含本部门的证照和批文。

18. 缩短办事时限情况。我厅进驻网上办事大厅许可事项 63 项，承诺时限低于法定办理时限 40 项，占全部事项的 63.49%。2017 年有业务量事项 34 项，部门事项平均办事时限低于承诺办理时限的比例在 15%及以上的事项 28 项，占 82.35%。

二、取得成效

19. 实施效果。2017 年，我厅深入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委托、下放省级许可事项 16 项，申请人可直接在注册地或所在地相关承接部门办理，便民程度极大提高。切实推进放管结合，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公路、航道、港口等基础设施得到有效维护，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市场环境得到了优化和改善，基本达到了设立行政许可的预期效果。大力推进智能监管，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群众办事更加高效、便捷，满意度大幅提高。

20. 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和咨询、投诉举报办理情况。通过全面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任务，便民程

度有所增强，群众满意度有了明显提高。服务对象对我厅各项行政许可事项认可度和满意度均较高，达到良好水平，实现全年行政审批零有效投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印发
